



411573S-2021



郑州老药翁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LYW 0001S-2021

饮料浓浆

2021-07-13 发布

2021-07-13 实施

郑州老药翁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老药翁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老药翁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爱英、谢之明、黄玉祥。

H N
Q B

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八角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大枣、黑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生姜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子（籽）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干白茅根、鲜芦根、干芦根、陈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芫荽、松花粉、茶树花、裸藻、茶藨子叶状层菌发酵菌丝体、短梗五加、雨生红球藻、宝乐果粉、金花茶、枇杷叶、黑木耳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冬瓜、丝瓜、柠檬、梨、梨果仙人掌（*Opuntia ficus-indica* (Linn.) Mill、玛咖粉、阿萨伊果、刺梨、银耳、黑枸杞、黑豆、黑米、黑小米、黑花生、红豆、玉米须、丹凤牡丹花、辣木叶、乌药叶、白子菜、沙棘叶、酸角、玫瑰茄、平卧菊三七其中的几种为原料，以燕窝、乌梢蛇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蜂蜜、蝮蛇、鹿鞭、狗鞭、牛鞭、羊鞭、驴鞭、鳖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蛹虫草、海参、蚕蛹、诺丽果浆、麦芽糖浆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低聚木糖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西兰花种子水提物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壳寡糖、低聚半乳糖、菊粉、地龙蛋白、 γ -氨基丁酸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L-阿拉伯糖、果葡糖浆、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、麦芽糖醇液、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木糖醇、聚葡萄糖、柠檬酸、食品用香精（香橙味、柠檬味、水蜜桃味、苹果味、草莓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原胶其中的几种为辅料，经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调配、混合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饮料浓浆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乌梅枸杞子饮料浓浆、黄精菊花饮料浓浆、山药桑椹饮料浓浆、沙棘代代花饮料浓浆、人参黄精饮料浓浆、丁香刀豆饮料浓浆、罗汉果橘红饮料浓浆、木瓜柠檬饮料浓浆、木瓜酸枣仁饮料浓浆、山楂乌梅饮料浓浆、秋梨枇杷饮料浓浆、玫瑰阿胶饮料浓浆、茯苓百合饮料浓浆、百合枣仁饮料浓浆、枸杞桑葚饮料浓浆、薏仁荷叶饮料浓浆、玫瑰红糖姜枣膏饮料浓浆、鹿鞭枸杞子饮料浓浆、葛根黄精饮料浓浆、人参牡蛎饮料浓浆、人参鹿鞭饮料浓浆、海参牡蛎饮料浓浆、海参燕窝饮料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八角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大枣、黑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

鱼腥草、生姜、干姜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子（籽）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干白茅根、鲜芦根、干芦根、橘皮、陈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芫荽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乌梢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）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代代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茶树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2.1.4 裸藻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5 茶藨子叶状层菌发酵菌丝体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2.1.6 短梗五加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8 宝乐果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7 年第 7 号的规定。

2.1.9 金花茶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松花粉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 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枇杷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 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黑木耳应符合 NY/T 749 的规定。

2.1.13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冬瓜应符合 NY/T 777 的规定。

2.1.15 丝瓜应符合 NY/T 776 的规定。

2.1.16 柠檬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规定。

2.1.17 梨应符合 NY/T 844 的规定。

2.1.18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9 号的规定。

2.1.19 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
2.1.20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 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1 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2 刺梨应符合 T/GZSX 056 的规定。

2.1.23 银耳应符合 NY/T 834 的规定。

2.1.24 黑枸杞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5 黑豆、黑米、黑小米、黑花生、红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6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7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 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8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29 乌药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 白子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1 沙棘叶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2 酸角应符合 LY/T 1741 的规定。
- 2.1.33 玫瑰茄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4 平卧菊三七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6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7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海参应符合 NY/T 1514 的规定。
- 2.1.40 蚕蛹应符合 DBS45/ 030 的规定。
- 2.1.41 诺丽果浆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 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2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3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44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45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46 低聚木糖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7 N-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8 西兰花种子水提物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9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50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1 壳寡糖应符合 QB/T 5503 的要求。
- 2.1.52 低聚半乳糖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低聚半乳糖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08]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53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- 2.1.54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8 号的规定。
- 2.1.55 鹿鞭应符合 DB22/T 1143 的规定。
- 2.1.56 狗鞭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57 牛鞭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58 羊鞭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59 驴鞭应符合 DB37/T 3666 和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60 鳖应符合 NY/T 1050 的规定。
- 2.1.61 γ -氨基丁酸应符合卫生部 2009 年 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62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 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3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4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65 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66 麦芽糖醇液应符合 GB 28307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67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8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9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70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71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- 2.1.72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73 食品用香精（香橙味、柠檬味、水蜜桃味、苹果味、草莓味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74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75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7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77 蝮蛇应清洁、干燥、无疫病，兽药残留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- 2.1.78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粘稠状液体	从样品中取10g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色泽	具有本品特定的色泽	
气味	具有本品特定的气味	
滋味	具有本品特定的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0.25	GB 5009.12
展青霉素，μg/kg（仅限原料中含有山楂的饮料浓浆）	≤20	GB 5009.185
氰化物，mg/L（仅限原料中含有杏仁的饮料浓浆）	≤0.05	GB 5009.36

相对密度		1.2~1.7	GB 5009.2
脲酶试验 ^a		阴性	GB 5009.183
苯甲酸钠（以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	1.0	GB 5009.28
山梨酸钾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	0.5	GB 5009.28
甲基汞 ^b 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7
^a 仅限添加黑豆的产品检验。 ^b 仅限添加鳖、牡蛎、海参的产品检验。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，CFU/g ≤	15				GB 4789.15
*酵母，CFU/g ≤	1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 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八角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大枣、黑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生姜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子（籽）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干白茅根、鲜芦根、干芦根、陈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芫荽、松花粉、茶树花、裸藻、茶藨子叶状层菌发酵菌丝体、短梗五加、雨生红球藻、宝乐果粉、金花茶、枇杷叶、黑木耳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冬瓜、丝瓜、柠檬、梨、梨果仙人掌、玛咖粉、阿萨伊果、刺梨、银耳、黑枸杞、黑豆、黑米、黑小米、黑花生、红豆、玉米须、丹凤牡丹花、辣木叶、乌药叶、白子菜、沙棘叶、酸角、玫瑰茄、平卧菊三七其中的几种为原料，以燕窝、乌梢蛇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蜂蜜、蝮蛇、鹿鞭、狗鞭、牛鞭、羊鞭、驴鞭、鳖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蛹虫草、海参、蚕蛹、诺丽果浆、麦芽糖浆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低聚木糖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西兰花种子水提物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壳寡糖、低聚半乳糖、菊粉、地龙蛋白、 γ -氨基丁酸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L-阿拉伯糖、果葡糖浆、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、麦芽糖醇液、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木糖醇、聚葡萄糖、柠檬酸、食品用香精（香橙味、柠檬味、水蜜桃味、苹果味、草莓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原胶其中的几种为辅料，经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调配、混合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饮料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产品中维生素C作为抗氧化剂使用。

本产品为植物饮料浓浆。

本标准中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郑州老药翁药业有限公司